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2 月 26 日(四) 13：30

貳、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

參、主席：黃主任永寬

紀錄：陳雅淑

肆、出席：

伍、主席報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安排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102-2 學期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綜合課程表草案，如附件一。
- 二、102-2 學期體推系教師教授課程一覽表，如附件二。
- 三、口頭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若尚有老師授課時間須調整，請於會後協調。

關於在職班課程調整為前九週後九週上課，盡量在第一階段選課就決定並公告，避免學生影響到加退選事宜。

提案二：本系四年制學士班「運動統計學」學分可否以「體育測驗與評量」課程替代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系 99 學年度四年制課程地圖中，運動統計學為必修課程，100 學年度始已從課程地圖中移除該課程，而本系四年級有三名學生於原開設此門課程期間至國外進行交換學生，故錯過修課機會，進而影響畢業條件。
- 二、建議可否以「體育測驗與評量」的學分替代「運動統計學」？
- 三、口頭說明。

決議：應先鼓勵學生跨系或跨校選課補齊學分，倘若真的無法配合開課時間，再提出申請，經主任同意並簽文以會教務處。

提案三：調整本系 100 至 102 學年度四年制學士班課程地圖中必選修科目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系 100 至 102 學年度四年制學士班課程地圖中原列必選科目共 21 門課程、41 個學分。
- 三、教務處以每系每學年共 180 個學習時數為開課上限，本系因必選科目過多，造成排課難度提高，無法滿足開課多元化的需求。
- 四、建議可否將部分必選修科目調整為選修？
- 五、口頭說明。

決議：

- 一、修改課程為重要事項，於下次調整 103 學年度課程地圖時再討論。
- 二、目前先請老師於班會時間宣導必選修課程不會影響到畢業條件，避免造成學生混亂。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4:00